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編後)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8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5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18		
財 務 報 表 重 編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19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0		~
關 係 人 交 易	30~32		
質 抵 押 資 產	32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32~33		
其 他	33~35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5~40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5~36、41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6、42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損益表及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90,965 仟元及 222,086 仟元，暨其有關之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 544 仟元及 2,04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八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該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是項重編對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每股純益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淨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廷 育

會計師 吳 恩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五)	\$ 18,397	1	\$ 37,169	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260,889	17	\$ 280,500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附註二、三及六)	70,762	5	30,50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22,824	2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 二、三、七及二十五)	100,000	6	100,000	6	2140	應付帳款	816	-	2,851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四)	9,770	1	3,109	-	2170	應付費用	3,984	-	2,631	-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二十四)	1,892	-	43,004	3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781	1	139	-
1178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四)	26,114	2	27,029	2	2261	預收貨款	5,298	-	1,837	-
120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3,248	1	28,902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 二十五)	-	-	14,957	1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二、九及二十五)	52,607	3	52,607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68	1	8,459	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 二十)	7,624	-	8,6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7,636	19	334,198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0,414	19	331,004	21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	-	8,983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三、十、十一、十二 及二十五)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三)	142,108	9	142,108	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55	1	23,609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170	-	2,97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5,361	28	386,959	24	2XXX	負債合計	442,914	28	488,259	3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965	12	222,086	14		股東權益 (附註二、三、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八、十九及二十七)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637,181	41	632,654	39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40,000 仟股；發行 139,780 仟股	1,397,801	89	1,397,801	87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三、十四、二十一 及二十五)						資本公積				
	成 本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253	1	6,253	-
1501	土 地	20,193	1	20,343	1		累積盈虧				
1521	建 築 物	252,074	16	252,773	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0	-	2,180	-
1561	其他設備	21,000	2	35,255	2	3350	待彌補虧損	(80,811)	(5)	(97,182)	(6)
15X1	成本合計	293,267	19	308,371	19	33XX	累積盈虧合計	(78,631)	(5)	(95,002)	(6)
15X8	重估增值	427,829	27	427,829	2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21,096	46	736,200	4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9,72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86,208	12	190,271	1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7,072)	(4)	(30,353)	(2)
		534,888	34	545,929	34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1,983	10	151,983	10
1670	預付設備款	-	-	1,653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4,911	6	111,908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4,888	34	547,582	34	3510	庫藏股票—28,136 仟股	(294,146)	(19)	(294,146)	(18)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126,188	72	1,126,814	70
1810	待處分資產—淨額 (附註十四及二十 五)	70,623	5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69,102	100	\$ 1,615,073	100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四及二 十五)	5,325	-	72,795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 二十)	20,289	1	21,903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二及二十三)	382	-	9,13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619	6	103,833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9,102	100	\$ 1,615,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附註四）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純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800	通訊電子收入（附註二及四）	\$ 19,102	75	\$ 7,136	47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二）	5,568	22	5,228	34
4110	紡織品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777	3	2,044	1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二）	-	-	857	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5,447</u>	<u>100</u>	<u>15,265</u>	<u>100</u>
營業成本					
5800	通訊電子成本（附註四）	20,520	81	6,952	46
5310	租賃成本（附註二十一）	890	3	978	6
5110	紡織品成本	761	3	1,968	13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二）	-	-	700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171</u>	<u>87</u>	<u>10,598</u>	<u>70</u>
5910	營業毛利	<u>3,276</u>	<u>13</u>	<u>4,667</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					
6100	行銷費用（附註二）	1,305	5	967	6
6200	管理費用	7,926	31	6,265	4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31</u>	<u>36</u>	<u>7,232</u>	<u>47</u>
6900	營業損失	<u>(5,955)</u>	<u>(23)</u>	<u>(2,56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六及二十七）	9,785	38	15,965	105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六）	5,335	2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附註二及十二)	\$ 544	2	\$ 2,041	13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208	1	224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四)	198	1	202	1
7480	其他(附註四)	538	2	380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6,608</u>	<u>65</u>	<u>18,812</u>	<u>12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164	9	4,672	31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及八)	319	1	1,308	8
7540	處分投資淨損(附註二及六)	-	-	7,668	50
7880	其他	225	1	34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08</u>	<u>11</u>	<u>13,995</u>	<u>9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7,945	31	2,252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22</u>	<u>-</u>	<u>5</u>	<u>-</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7,923	31	2,247	1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 22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三及二十)	<u>680</u>	<u>3</u>	<u>-</u>	<u>-</u>
9600	純益	<u>\$ 8,603</u>	<u>34</u>	<u>\$ 2,247</u>	<u>15</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二)				
	繼續營業部門淨益	\$ 0.07	\$ 0.07	\$ 0.02	\$ 0.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1</u>	<u>0.01</u>	<u>-</u>	<u>-</u>
	本期純益	<u>\$ 0.08</u>	<u>\$ 0.08</u>	<u>\$ 0.02</u>	<u>\$ 0.0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二）：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u>\$128,289</u>	<u>\$128,040</u>	<u>\$ 13,500</u>	<u>\$ 13,495</u>
每股純益				
基本每股純益	<u>\$ 0.92</u>	<u>\$ 0.92</u>	<u>\$ 0.10</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8,603	\$ 2,24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680)	-
折 舊	2,778	2,86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785)	(15,965)
存貨跌價損失	319	1,308
處分投資淨(益)損	(5,335)	7,668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544)	(2,0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退休金利益	-	(530)
遞延所得稅	2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439)	70,028
應收票據	8,745	43,032
應收帳款	(1,514)	(42,680)
存 貨	2,943	1,969
待售房地	-	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58	(732)
應付帳款	(1,286)	2,035
應付費用	210	(2,27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781	(50,973)
預收貨款	309	-
其他流動負債	(999)	(2,2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15)</u>	<u>14,4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	2,136
購置固定資產	-	(1,1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5)</u>	<u>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21,095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2)
長期借款減少	-	(3,6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095</u>	<u>(13,669)</u>
現金淨增加	8,785	1,728
期初現金餘額	<u>9,612</u>	<u>35,441</u>
期末現金餘額	<u>\$ 18,397</u>	<u>\$ 37,1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319</u>	<u>\$ 4,95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u>	<u>\$ 14,9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楊素燕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本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國際貿易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倉儲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本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6 人及 18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本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通訊電子商品及紡織品商品係於交易完成商品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銷售房地係於房地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租賃收入係於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認列收入；營業外租金收入係出租資產出租期間依約認列之收入。

上述各項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上述各項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銷售房地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

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銷售房地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及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及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二十五至五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出租資產，三十至五十三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折舊係依原方法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繼續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資產之帳列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資本公積。其折舊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施行對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之所得稅並無影響。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6
	<u>\$ 680</u>	<u>\$ 57,432</u>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7,339 仟元，本期純益增加 8,019 仟元，稅後每股純益增加 0.07 元。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九十四與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九十五年採用之會計政策詳見附註二，九十四年採用之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投資上市（櫃）證券係以會計年度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為市價之基礎。

長期投資

長期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按成本法計價之外幣長期投資

外幣長期投資按成本法計價者，依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換算後之金額低於原始成本，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若高於原始成本，則不予調整。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30,503	\$ -
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10,568	-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0,35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6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86,9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353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重分類後)
<u>損益表</u>		
短期投資回升利益	\$ 15,96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5,965

另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本公司因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商譽，因採用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致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純益增加 213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純益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原認列之部分進、銷貨交易因本公司對於交易過程貢獻不大，不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認為應予以沖銷，並將進、銷貨之差額扣除相關之費用後以淨額列為營業外收支，因是重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是項重編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每股純益及淨值並未產生影響。茲將重編前後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損益表之主要會計科目影響列示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後金額	重編前金額	增(減)金額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 19,102	\$ 112,758	(\$ 93,656)
營業收入合計	25,447	119,103	(93,656)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20,520	113,929	(93,409)
營業成本合計	22,171	115,580	(93,409)
營業毛利	3,276	3,523	(247)
營業損失	5,955	5,708	2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538	291	247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科目	重編後金額	重編前金額	增(減)金額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通訊電子收入	\$ 7,136	\$ 84,080	(\$ 76,944)
營業收入合計	15,265	92,209	(76,944)
營業成本—通訊電子成本	6,952	83,516	(76,564)
營業成本合計	10,598	87,162	(76,564)
營業毛利	4,667	5,047	(380)
營業損失	2,565	2,185	3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380	-	380

現金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8,367</u>	<u>37,139</u>
	<u>\$ 18,397</u>	<u>\$ 37,169</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0,762</u>	<u>\$ 30,503</u>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5,120 仟元及 8,297 仟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	<u>\$ 100,000</u>	5.0	<u>\$ 100,000</u>	5.0

上述金融資產已作為短期借款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紡紗製品	\$ 15,748	\$ 21,163
通訊商品	5,515	11,386
	21,263	32,549
減：備抵跌價損失	8,015	3,647
	<u>\$ 13,248</u>	<u>\$ 28,902</u>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u>\$ 10,855</u>	<u>\$ 23,60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帳 列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公司	\$ 120,000	1.0	\$ 120,000	1.0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101,681	16.0	91,959	16.0
台灣固網公司	70,000	-	70,000	-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6.5	50,000	6.5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50,000	3.3	50,000	3.3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公司	35,000	7.7	-	-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5,000	7.7	5,000	7.7
太平洋證券公司	3,680	-	-	-
	<u>\$ 435,361</u>		<u>\$ 386,959</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105,768	68.8	\$124,293	68.8
福興投資公司	37,819	99.9	50,909	99.9
法蘭絲公司	27,056	16.3	25,004	16.3
中天投資公司	18,829	99.9	20,194	99.9
杰亨實業公司	1,493	46.2	1,686	46.2
	<u>\$190,965</u>		<u>\$222,086</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法蘭絲公司	\$ 392	\$ 1,043
中天投資公司	164	1,023
中森投資公司	13	21
福興投資公司	(25)	(46)
杰亨實業公司	-	-
	<u>\$ 544</u>	<u>\$ 2,041</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190,965 仟元及 222,086 仟元，暨其有關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 544 仟元及 2,041 仟元，除杰亨實業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取得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上述未取得及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分別購入法蘭絲公司股權 1,300 仟股及 592 仟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16.25% 及 7.4%，合計持股比例為 23.65%，因是本公司對法蘭絲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價。

本公司投資法蘭絲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其九十五年第一季期初餘額為 7,301 仟元，本期並無變動。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子公司帳面價值調整如下：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福興投資公司 及孫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及孫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原投資帳面價值	\$ 239,786	\$ 111,008	\$ 167,643	\$ 74,937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63,760)	(92,179)	(163,760)	(92,179)
期末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評價	-	-	69,736	37,436
期末孫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	(38,207)	-
期末孫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評價	-	-	15,497	-
期末長期股權投資	<u>\$ 37,819</u>	<u>\$ 18,829</u>	<u>\$ 50,909</u>	<u>\$ 20,194</u>

固定資產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估增值		
土地	\$412,735	\$412,735
建築物	<u>15,094</u>	<u>15,094</u>
	<u>\$427,829</u>	<u>\$427,829</u>
累積折舊		
建築物	\$169,259	\$162,035
其他設備	<u>16,949</u>	<u>28,236</u>
	<u>\$186,208</u>	<u>\$190,271</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及九十年度辦理土地重估，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土地以外固定資產重估價。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594 仟元及 2,722 仟元。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列於負債項下之土地增

值稅準備，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調整減少負債轉列資本公積計 118,770 仟元。

出租資產及待處分資產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成 本		
土 地	\$ 2,401	\$ 51,087
建 築 物	<u>3,259</u>	<u>33,492</u>
	5,660	84,579
減：累積折舊－建築物	<u>335</u>	<u>11,784</u>
	<u>\$ 5,325</u>	<u>\$ 72,795</u>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6 仟元及 14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將位於台北市之匯豐大樓十四樓房地簽約出售，預計於九十五年四月底完成過戶，處分價款為 121,000 仟元，本公司已將相關之固定資產淨額 3,766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67,025 仟元，合計 70,791 仟元，於九十四年底轉列待處分資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待處分資產淨額為 70,623 仟元，九十五年一季待處分資產之折舊費用為 168 仟元。

短期借款

	<u>九 十 五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抵押及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五年 2.4%-3.71%，九十四年 2.35%-3.75%	\$254,500	\$280,500
外幣信用狀借款，194 仟美元， 年利率 6.203%	<u>6,389</u>	<u>-</u>
	<u>\$260,889</u>	<u>\$280,500</u>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待售房地 31,99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國際前瞻創業投資公司）100,000 仟元、固定資產淨額 39,148 仟元、待處分資產淨額 70,623 仟元及出租資產淨額 5,325 仟元，已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本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每筆期間均短於 180 天，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率為 2.48%。

長期借款

	<u>一年內到期</u>	<u>一年後到期</u>	<u>合 計</u>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銀行擔保借款	<u>\$ 14,957</u>	<u>\$ 8,983</u>	<u>\$ 23,940</u>

銀行擔保借款，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 3.75%，按月計息，原至九十五年十月償清，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提前清償。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以資產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五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以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69,421 仟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庫藏股票成本除外）（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

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之盈餘提撥及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承認之，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計算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時，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8,307	-	-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3,446	-	-	3,446
	<u>28,136</u>	<u>-</u>	<u>-</u>	<u>28,136</u>

（接次頁）

(承前頁)

<u>收 回 原 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8,307	-	-	8,30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3,446</u>	<u>-</u>	<u>-</u>	<u>3,446</u>
	<u>28,136</u>	<u>-</u>	<u>-</u>	<u>28,136</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市價分別為 413,596 仟元及 185,415 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所得稅

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2,213	\$ 56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4,143)	(2,584)
暫時性差異	80	327
虧損扣抵	<u>1,850</u>	<u>1,694</u>
應納稅額	<u>\$ -</u>	<u>\$ -</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應納稅額	\$ -	\$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抵	(1,850)	(1,694)
存貨跌價損失	(80)	(32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備抵評價	\$ 2,179	\$ 2,021
會計原則變動之所得稅		
影響數	(22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5</u>
所得稅費用	<u>\$ 22</u>	<u>\$ 5</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 下）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2,004</u>	<u>\$ 912</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50,312	\$ 55,021
出售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10,355	10,355
備抵評價	(40,378)	(43,473)
淨額	<u>\$ 20,289</u>	<u>\$ 21,903</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餘額如下：

虧損年度	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第一季	\$ 1,850	一〇〇
九十四年	4,271	九十九
九十三年	10,896	九十八
九十二年	7,037	九十七
九十一年	6,622	九十六
九十年	<u>19,636</u>	九十五
	<u>\$ 50,312</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92</u>	<u>\$ 5,432</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底止，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094	\$ 3,094
勞健保費用	-	89	89
退休金費用	-	29	29
其他用人費用	-	69	69
折舊費用	<u>890</u>	<u>1,704</u>	<u>2,594</u>
	<u>\$ 890</u>	<u>\$ 4,985</u>	<u>\$ 5,875</u>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45	\$ 3,445
勞健保費用	-	93	93
退休金利益	-	(530)	(530)
其他用人費用	-	128	128
折舊費用	<u>978</u>	<u>1,744</u>	<u>2,722</u>
	<u>\$ 978</u>	<u>\$ 4,880</u>	<u>\$ 5,858</u>

每股純益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繼續營業部門淨益	\$ 0.07	\$ 0.07	\$ 0.02	\$ 0.0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u>0.01</u>	<u>0.01</u>	-	-
本期純益	<u>\$ 0.08</u>	<u>\$ 0.08</u>	<u>\$ 0.02</u>	<u>\$ 0.02</u>

計算每股純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純益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 益	\$ 7,945	\$ 7,923		\$0.07	\$0.0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u>907</u>	<u>680</u>		<u>0.01</u>	<u>0.01</u>
本期純益	<u>\$ 8,852</u>	<u>\$ 8,603</u>	<u>111,644</u>	<u>\$0.08</u>	<u>\$0.08</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 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 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 益	\$127,382	\$127,360		\$0.91	\$0.9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u>907</u>	<u>680</u>		<u>0.01</u>	<u>0.01</u>
本期純益	<u>\$128,289</u>	<u>\$128,040</u>	<u>139,780</u>	<u>\$0.92</u>	<u>\$0.92</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本期純益	<u>\$ 2,252</u>	<u>\$ 2,247</u>			
基本每股純益			<u>111,644</u>	<u>\$0.02</u>	<u>\$0.02</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本 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 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本期純益	<u>\$ 13,500</u>	<u>\$ 13,495</u>			
基本每股純益			<u>139,780</u>	<u>\$0.10</u>	<u>\$0.10</u>

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退休基金。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依精算報告暫停提撥退休基金。

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決議，結清全體員工年資，並發放結清年資退休金，業經臺北縣政府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北府勞福字第 0940629656 號函核定。本公司於發放全體員工結清年資退休金及結清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後，計餘現金 21,648 仟元，扣除帳列預付退休金餘額 9,275 仟元，認列 12,373 仟元之收入，帳列九十四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為 530 仟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杰亨實業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子公司
黃安中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惟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u>九 十 五 年</u>		<u>九 十 四 年</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第一季</u>				
營業收入—紡織品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777	3	\$ 2,017	13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公司	\$ 12	6	\$ 12	6
福興投資公司	12	6	12	6
	\$ 24	12	\$ 24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杰亨實業公司	\$ 49	1	\$ -	-
應收帳款				
杰亨實業公司	\$ 572	30	\$ 2,118	5
其他應收款				
應收融資款				
中天投資公司	\$ 13,000	50	\$ 13,000	48
杰亨實業公司	5,000	19	5,000	18
福順投資公司	4,000	15	4,000	15
	<u>22,000</u>	<u>84</u>	<u>22,000</u>	<u>81</u>
應收利息				
中天投資公司	1,548	6	1,061	4
福順投資公司	976	4	827	3
中森投資公司	900	3	900	3
杰亨實業公司	690	3	502	2
福興投資公司	-	-	1,739	7
	<u>4,114</u>	<u>16</u>	<u>5,029</u>	<u>19</u>
	<u>\$ 26,114</u>	<u>100</u>	<u>\$ 27,029</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及租賃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本公司融資予關係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以續借。

本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利率 (%)	利息收入
<u>九十五年</u>					
<u>第一季</u>					
中天投資公司	\$ 13,000	\$ 13,000	95.01.01	3.75	\$ 120
杰亨實業公司	5,000	5,000	95.01.01	3.75	46
福順投資公司	4,000	4,000	95.01.01	3.75	37
黃安中先生	-	26,000	95.02.27	-	-
	<u>\$ 22,000</u>				<u>\$ 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利率(%)	利息收入
九十四年					
第一季					
中天投資公司	\$ 13,000	\$ 15,360	94.01.01	3.75	\$ 141
杰亨實業公司	5,000	5,000	94.01.01	3.75	46
福順投資公司	4,000	4,000	94.01.01	3.75	37
黃安中先生	-	32,800	94.03.14	-	-
	<u>\$ 22,000</u>				<u>\$ 224</u>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其變動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一月一日餘額	\$ -	\$ -
一月至三月貸出	26,000	32,800
一月至三月收回	(26,000)	(32,800)
三月底餘額	<u>\$ -</u>	<u>\$ -</u>

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融通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00,000
待售房地	31,999	31,9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0,000
固定資產－淨額	39,148	41,127
待處分資產－淨額	70,623	-
出租資產－淨額	<u>5,325</u>	<u>72,795</u>
	<u>\$247,095</u>	<u>\$315,921</u>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四日及六日分別貸出款項予謝祥光先生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收回本金 25,000 仟元、5,000 仟

元、14,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回利息 219 仟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18,397	\$ 18,397	\$ 37,169	\$ 37,1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0,762	70,762	30,503	30,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應收票據	9,770	9,770	3,109	3,109
應收帳款	1,892	1,892	43,004	43,004
其他應收款	26,114	26,114	27,029	27,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855	10,855	23,609	23,6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35,361	435,361	386,959	386,9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190,965	477,810	222,086	385,573
存出保證金	382	382	389	389
負 債				
短期借款	260,889	260,889	280,500	280,500
應付短期票券	-	-	22,824	22,824
應付帳款	816	816	2,851	2,851
應付費用	3,984	3,984	2,631	2,63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781	20,781	139	13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	-	23,940	23,940
存入保證金	3,170	3,170	2,970	2,97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

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其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計算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70,762	\$ 30,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55	23,609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期初金額	\$ 51,016	\$ 26,119
本期新增	6,056	4,234
期末金額	<u>\$ 57,072</u>	<u>\$ 30,353</u>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u>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面價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u>帳面價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0,762</u>	<u>\$ 70,762</u>	<u>\$ 30,503</u>	<u>\$ 30,503</u>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附註揭露事項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
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
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
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七)	貸出資 之公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 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 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六)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一、二 及三)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中福振業公司	中天投資公司 (註四)	其他應收款	\$ 13,000	\$ 13,000	3.75	2	\$ -	營運週轉	\$ -	-	-	\$ 56,309	\$ 112,619
		杰亨實業公司 (註四)	其他應收款	5,000	5,000	3.75	2	紡織品收入 777	營運週轉	-	-	-	56,309	112,619
		福順投資公司 (註五)	其他應收款	4,000	4,000	3.75	2	-	營運週轉	-	-	-	56,309	112,619
		黃安中先生 (註八)	暫付款	26,000	-	-	註八	-	-	-	-	-	56,309	112,619

註一：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之資金額度。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 20,000 仟元內先行動支。

註三：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四：係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七：編號欄發行人填 0，被投資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八：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透過暫付款科目貸出款項予個人（黃安中先生）。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股 權 淨 值 / 市 價	
中福振業公司	普通股股票							
	海德威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3	\$ 6,334	-	\$ 6,334	註八
	新纖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10	2,729	-	2,729	註八
	帛漢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229	-	229	註八
	南港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425	-	425	註八
	宏普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75	1,995	-	1,995	註八
	力肯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467	-	467	註八
	長虹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	368	-	368	註八
	潤泰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0	2,460	-	2,460	註八
	日揚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05	10,187	-	10,187	註八
	大漢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43	42,137	-	42,137	註八
	宏盛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	1,319	-	1,319	註八
	禾昌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0	2,112	-	2,112	註八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 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0,000	5.0	100,000	註九
中華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10,855	-	10,855	註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福興投資公司	京華城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120,000	1.0	\$120,000	註九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81	16.0	101,681	註四、六及九	
	台灣固網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70,000	-	70,000	註九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6.5	50,000	註九	
	坤基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3.3	44,373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35,000	7.7	35,000	註九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	7.7	5,000	註九	
	太平洋證券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3,680	-	3,680	註九	
	中森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105,768	68.8	105,768	註一	
	福興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37,819	99.9	239,786	註一及二	
	法蘭絲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7,056	16.3	19,755	註一及七	
	中天投資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18,829	99.9	111,008	註一及三	
	杰亨實業公司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1,493	46.2	1,493	註九	
	福興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83	240,827	11.7	240,827	註八
中天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係福興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9	46,110	99.9	46,110	註一	
	中華商業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14,000	0.3	14,000	註八	
	漢中創業投資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8,000	5.0	8,000	註九	
	亞太工商聯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五	
	中天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07	122,113	5.9	122,113	註八
	法蘭絲公司	係中天投資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	12,322	7.4	9,244	註一及七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3	20,000	註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森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亞太固網寬頻(原 東森寬頻)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00	\$513,000	0.8	\$513,000	註九
福順投資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公司	係中福振業公司之孫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3,446	50,656	2.5	50,656	註八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2,179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福興投資公司因考量該長期股權投資有永久性下跌之虞，因是已將其帳面值調減至零。

註六：係有限公司。

註七：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餘額。

註八：按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盤價計算。

註九：未取得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振業公司	中森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105,768	\$ 19	\$ 13	註一
	福興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37,819	89,490	(25)	註一及三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6.3	27,056	2,414	392	註一
	中天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18,829	30,097	164	註一及四
	杰亨實業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紡紗、纖維加工、染整及相關貿易業務	3,000	3,000	300	46.2	1,493	-	-	註二
福興投資公司	福順投資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49,999	49,999	4,999	99.9	46,110	12,440	12,438	註一
中天投資公司	法蘭絲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44號7樓	買賣葡萄酒類	10,656	10,656	592	7.4	12,322	2,414	179	註一

註一：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未取得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註三：對福興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201,967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38,207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對中天投資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92,179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8,0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註二)	\$ 450,475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